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7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并优化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后，董事会仍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鉴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同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戴建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董事戴建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戴建博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3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戴建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戴建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78,800股、持股比例4.48%。

戴建博先生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股份变动的规定，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戴建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鉴于戴建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黄碧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黄碧莹女士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余四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碧莹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黄碧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碧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查询，黄碧莹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简历详

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碧莹，女，1990年0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师范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灵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协警；2018年8月至今，任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文秘岗位，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碧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碧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查询，黄碧莹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